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 
南棟4樓  
承辦人：席小姐  
電話：(02)8995-6132  
電子信箱：hsijung3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32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\_1133600378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33600378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」第15點、第22點、第22點之  
1，業經本部於113年2月1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30501003A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各1份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  
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澎湖  
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勞動部勞動力發  
展署訓練發展組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
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  
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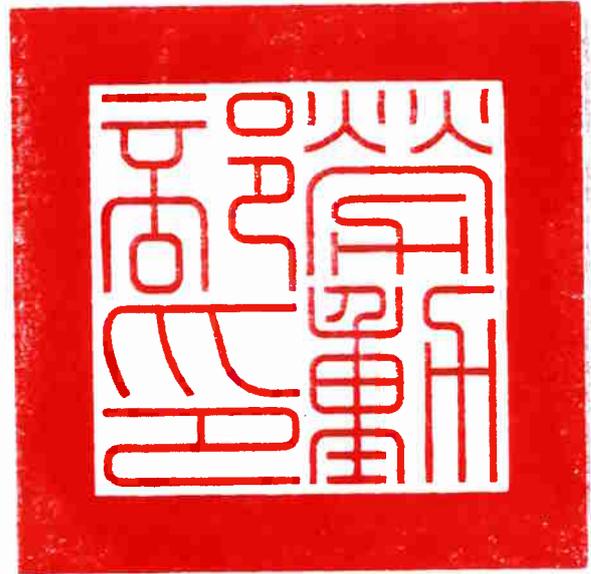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30501003A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」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規定

# 部長 許銘春

## 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第十五點、第二十二點、第二十二點之一修正規定

十五、辦訓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（以下稱課程認證）：

- (一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之單位。
- (二)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、登記之學術團體、專業機構、工業團體、商業團體、職業工會或協會。
- (三)依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公、私立職業訓練機構。
- (四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。
- (五)依公司法設立之法人。

辦訓單位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(一)設立一年以上。
- (二)最近一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。
- (三)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等級達通過。

辦訓單位申請之課程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具前項第三款資格：

-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-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

辦訓單位得以其他國內或國外法人或團體為協力單位，共同發展職能導向課程。但協力單位仍應符合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本部發展署為辦理審查之需，得請申請單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單位應配合提供，未配合者，本部發展署得不予受理。

二十二、通過課程認證審查之辦訓單位，於三年有效期間內，應維持其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評核等級達通過。

辦訓單位申請之認證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前項規定

之限制：

- (一)單位／集團員工內部訓練或供應商／承包商人員訓練課程。
- (二)公私立大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之校內課程（不含進修推廣部）。
- (三)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或其委託單位發展之課程。

二十二之一、辦訓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發展署得追回品質標章，並將課程資訊從職能平台移除：

- (一)未依規定使用標章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二)未依核定之證書樣張頒發結訓證書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三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二十一點或第二十三點所定作業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配合，屆期未配合。
- (四)第二十三點所定稽核結果不通過，經本部發展署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。
- (五)於三年有效期間內，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（TTQS）失其效力，或評核等級未達通過。
- (六)通過認證課程之相關資料，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。